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高级中学2025年-2027年资料印刷及
汇编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J3-990110-GXLZ

采 购 人：贵港市港北区高级中学
成交供应商：贵港市顺远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 贵港市港北区高级中学 合同编号: 2025-06-18
供应商(乙方): 贵港市顺远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QZ2025-D-900130-C02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贵港市港北区高级中学2025年-2027年资料印刷及汇编服务采购工作。

成交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服务技术要求	数量	成交单价	合计金额(元)
1	8K纸	270*390毫米,70克(按业主要求排版,进行汇编整理)	2043478张	0.15元/张	306521.70
2	A4纸	210*297毫米,70克(按业主要求排版,进行汇编整理)	2157894张	0.12元/张	258947.28
3	A3纸	297*420毫米,70克(按业主要求排版,进行汇编整理)	640000张	0.06元/张	38400.00
4	16K纸	195*270毫米,70克(按业主要求排版,进行汇编整理)	600000张	0.03元/张	18000.00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壹仟捌佰陆拾捌元玖角捌分(¥621868.98元)

成交总价只是作为本项目暂定的合同总金额,非本项目履约最终的结算价,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的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供应印刷数量×成交单价。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2025年7月11日至2027年7月11日止。(注:在服务期内如结算总额达到成交总价,至此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结束)

2. 成交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工具、劳务、人工费、配送运输费、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的制作设计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印刷服务采购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及地点: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前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个工作日 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 印刷费用明细按月进行汇总上报,由成交人根据每个月实际印刷服务量

汇总上报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每个学期结束前按批次支付相关款项。如因政府财政的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支付成交人印刷费，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5年6月18日	乙方（章）  2025年6月18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西路406号（金泽小区）1幢1单元40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何永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志伟
电话：0775-4580625	电话：1397858483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